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1953號

聲　請　人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本票，聲請公示催告。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付款地在雲林縣○○鎮○○路，有聲請人補正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正本附卷可考，是該本票之票據履行地顯在雲林縣虎尾鎮，則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1953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001	曾秋雪	108年10月27日	未登載	11,250,000元	TH0000000